

项目编号：慧科ZX-CG01085BF

西安外国语大学
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1. 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具体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并提前熟悉前往路线，以便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感谢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供应商务必阅读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解答，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A、名词解释	7
1. 说明	7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7
1.2 磋商供应商	7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2. 磋商费用	7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7
B、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5. 备选磋商方案	8
C、磋商响应文件	8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8
9. 磋商响应报价	9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
1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0
14. 磋商时间	10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0
E、磋商及评审	10
16. 磋商	10
17. 磋商小组	12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2
19. 评审过程保密	17
F、确定中标	17
20. 成交通知	17
21. 签订合同	18
G、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H、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I、质疑	22
附件：	24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57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58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59
第四部分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60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65
第六部分 技术响应	66
一、商务部分	66
二、技术方案	66
第七部分 承诺书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 单元 17 楼 1702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G01085BF

项目名称：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高等教育服务	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 单元 17 楼 1702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 单元 17 楼 1702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 单元 17 楼 1702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7号楼1单元17楼1702室

联系方式：029-89192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一鸣、徐立科、宋霜晨、樊军辉、刘明

电话：029-891929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电话：029-853195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7号楼1单元17楼1702室 联系人：张一鸣、徐立科、宋霜晨、樊军辉、刘明 电话：029-89192999
3	项目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
4	采购范围	西安外国语大学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服务（严格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及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对受监范围内的工程实施监理，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达到约定的控制工程目标。）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或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3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供应商的综合单价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费、设备器材使用费、设备器材折旧费、保险、社保、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加班费用、轮休换休人员费用、遣散及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4. 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报价货币：人民币。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标书1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放置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 单元 17 楼 1702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25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确认监理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经中标（成交）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
27	二次报价	供应商应提前准备二次报价，保证在开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提供完整的二次报价。

A. 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外国语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4.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9.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 1 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3.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 磋商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4.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E. 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6.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6.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6.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条款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磋商截止日查询结果或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1	符合本项目采购的企业类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7. 磋商小组

17.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8.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8.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八）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

18.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8.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8.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8.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主/客观评审项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客观

	（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企业业绩（20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满分 20 分。	客观
拟投入团队人员（20 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目最高计 2 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2.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备注：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计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实施人员岗位职责及经验；评审标准：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5 名相关专业人员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	客观

	增加 1 名人员加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 ②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在本单位任职专业人员至少包括（暖通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响应文件须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监理工程师从业资格证，或监理从业资格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上人员所需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监理大纲（24 分）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监理大纲，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 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④质量、安全环保措施； 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 ⑥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⑦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⑧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24 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③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⑥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⑦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⑧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安全资料及监理单位内部资料管理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安全资料及监理单位内部资料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	主观

	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涵盖角度稍有欠缺的得 3 分；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涵盖角度不全面且无法保证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 (6 分)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须全面，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监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清晰、合理；3、针对性：监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9. 评审过程保密

19.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19.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咨询电话：029-89192999，联系人：张一鸣、徐立科、宋霜晨、樊军辉、刘明。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下浮10%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缴纳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H.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

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I.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电话：029-89192999，联系人：张一鸣、徐立科、宋霜晨、樊军辉、刘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与技术参数
1	西安外国语大学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服务	严格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及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对受监范围内的工程实施监理,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达到约定的控制工程目标。
2	工程规模及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工程规模: 1.1. 图书馆: <u>37208 m²</u>, 对学校长安校区图书馆进行消防专项整改, 重点围绕 2024 年辖区住建部门开具的技术服务函提出的隐患问题展开整改, 主要包括消防电系统、消防水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和建筑防火等系统进行工程整改。 1.2. 15 号楼: <u>41242 m²</u>, 对学校雁塔校区 15 号楼进行消防专项整改, 重点围绕 2024 年辖区住建部门开具的技术服务函提出的隐患问题展开整改, 主要包括消防电系统、消防水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和建筑防火等系统进行工程整改。 2. 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计费基数): 图书馆 <u>215.3 万元</u>, 15 号楼 <u>300 万元</u>, 合计 <u>515.3 万元</u>。

一、服务核心要求

(一) 人员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足额、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2. 服务人员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专业资质、从业资格证书(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须持证上岗),无违法违规、行业失信等不良记录。中标人须在服务启动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
- 3.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及工作保密要求,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服务、规范作业。因服务人员违规操作、不当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服务实施要求

-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制定

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周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2. 中标人须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沟通机制，指定专人作为日常对接人，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服务进度、工作成果、问题整改情况等相关材料，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数据资料、报告方案等，须按约定的时间、格式、份数交付采购人，成果交付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未达到要求的，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三）应急保障要求

1. 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人员及保障资源，应对突发情况、紧急服务需求、服务中断等各类应急场景。

2. 应急响应时间要求：★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 给出响应解决方案；需现场处置的，须在 3 小时内 指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 完成应急处置，恢复正常服务。

3. 因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师生个人信息、项目资料等全部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

3. 若发生泄密事件，中标人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定制化方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改编权等全部权利，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西安外国语大学独家所有，中标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发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节点、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服务的义务。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则视为中标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虚假履约、伪造成果、擅自转包分包、故意拖延履行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履约保证金：无。

★（三）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监理酬金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支付至 75%，停止支付。

监理单位完成施工单位结算的审核、监理有关资料完整移交，待施工单位结算完成后监理费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5%，剩余尾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如无扣款则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采购人付款前，监理单位应先提供等值的税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实际施工时间延长、中止或出现其他情况的，监理服务费用不变，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发生的上述节点时间支付。

★（四）服务保障与售后要求：

1. 服务质量保障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保障期内，中标人须对交付的成果提供修改、完善、更新、技术支持、咨询答疑等服务，确保成果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 保障期内服务响应要求：7*24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指派专人对接处理，48 小时内完成成果修改、问题整改，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 培训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针对服务成果使用、系统操作、业务流程

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训人员等，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内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五）验收要求：

验收分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成果交付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初步验收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内容、交付阶段性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最终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最终验收，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成果质量、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核验，逐条核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合同有关条款说明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1.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有关采购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虚假成果、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潜在风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服务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要求及需求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全包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 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雁塔校区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 。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双方履约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现行规范、标准、规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等文件要求。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服务酬金

签约服务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结束，全部监理服务及成果交付工作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保障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承担西安外国语大学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发包范围内涵盖的所有施工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含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是否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2)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4)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5)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 组织工地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和文明保障义务。

(7)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

(8)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政策，法规及工程建设监理法规条例、文件等管理规定。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通知、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等。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拟派工作岗位

备注：人员持证上岗、无不良记录、上岗前提交资质、社保、未经同意不得换岗、人员违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遵守校园管理规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

2.3.5 人员管理专项要求

(1)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足额、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现场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所有监理人员须具备岗位对应的专业资质与从业资格，国家规定强制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持证作业；全体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业失信等不良记录。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全体人员的资质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 监理人员在校内服务期间，严格遵守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管理制度及保密规定，统一佩戴工作证件，文明规范作业。因监理人员违规操作、不当行为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等人员资格的审查权；
- (2) 对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进行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 (4)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否决权；
- (5)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有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前 5 日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之后方可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生效后的 7 日内，提交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另外，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工作月报，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补充约定：监理人设立专职对接人负责日常联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向委托人报送服务进度、工作成果、问题整改情况，接受委托人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本项目所有监理成果、文件、资料交付前须经委托人审核，审核不合格的，监理人须在委托人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现场当面清点验收并移交。

2.9 应急保障

(1) 监理人须结合本消防整改工程特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人员及保障资源，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紧急需求及服务中断问题。

(2) 服务期内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接到委托人应急通知后，30 分钟内出具正式响应解决方案；需现场处置的，专业人员 3 小时内抵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恢复正常服务。

(3) 因监理人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4.3 项目验收与月度考核

(1)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验收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项目最终结果以最终验收为准。

(2) 初步验收：监理人完成阶段性服务并提交成果后，可申请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须限期无偿整改；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3) 最终验收：全部服务完成并提交全套成果后，监理人申请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限期整改；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监理人补足差额。

(4) 月度考核：服务期内委托人按月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监理服务

费支付挂钩。监理人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酬金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遇假期及特殊情况可延后支付)，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予以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支付。

(2) 监理酬金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支付至 75%，停止支付。

监理单位完成施工单位结算的审核、监理有关资料完整移交，待施工单位结算完成后
监理费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5%，剩余尾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如无扣款则一次性支付
(不计息)。

采购人付款前，监理单位应先提供等值的税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
构成违约。

实际施工时间延长、中止或出现其他情况的，监理服务费用不变，支付时间按照实际
发生的上述节点时间支付。

监理人未按约定节点、期限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满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付合
格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存在虚
假履约、伪造成果、擅自转包分包、故意拖延等恶意违约行为的，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
金额 20%的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不予
考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西安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1) 监理人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师生个人信息、项目资料等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服务期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正式公开。

(2) 若发生泄密事件，监理人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8.8 知识产权

(1) 监理人保证本项目服务及交付的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

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若引发纠纷、索赔或诉讼，由监理人全权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文件、报告、数据、方案等，自交付之日起，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改编权等全部权利归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人）独家所有。监理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发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成果。

8.9 质保服务与培训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 24 个月。质保期内监理人免费提供成果修改、更新、技术支持、咨询答疑等服务，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内实行 7×24 小时电话即时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对接，48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与成果优化。

(2) 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免费培训服务，针对成果使用、系统操作、业务流程编制专项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及参训人员，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相关内容，培训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8.10 中小企业相关约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无。

(2) 履约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无息退还。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情况评估，若监理人出现迟缓或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未按委托人要求和监理人承诺的人力、时间完成相应内容等情况都视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扣减金额 1-3 万元/次。

9.2 施工期间，若现有监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监理需求，监理人应无条件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

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监理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撤换，监理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监理人上报的监理大纲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9.3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相关施工配合单位的协调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监理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人缴纳 3000 元违约金，其它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人缴纳 2000 元违约金，更换的人员同时必须具有相同或更高的经验和资格等级。

9.5 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人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9.6 监理人监理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打字费、复印费、印刷费、交通费和劳务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7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过程中，不得和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9.8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借用委托人的资料应全部完整归还委托人，若监理人损坏或丢失委托人资料需照价赔偿。

9.9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监理人工作，对监理服务质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9.10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应符合委托人要求，且必须常驻工地，委托人每日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委托人同意，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工作的，则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经济处罚，罚款额为人民币 500 元/人次。若发现项目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扣除人民币 500 元作为罚款；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作为罚款；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扣除人民币 100 元作为罚款。监理人的项目监理机构每天须有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常驻工地，若考勤发现无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驻工地，则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作为罚款；罚款从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

9.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应当自觉履行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相关条款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若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则处以监理人 1000 元/项·次罚款。

9.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监理人违规等自身原因出现社会舆情，给本工程或委托人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除需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经双方协商可变更约定的事项。

9.14 监理人应尽的其他义务：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15 其他说明：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监理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监理人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1.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有关采购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虚假成果、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潜在风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服务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 廉洁自律：

（1）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在合同执行中，监理人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利益。一旦

有证据表明监理人给了委托人相关管理人员贿赂，这些人员签署的、对监理人有利的所有文件都将受到质疑，委托人有权独立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展开调查，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做出结论，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结论。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并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监理人应自觉抵制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行为；监理人发现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监察部门举报，委托人对举报属实的监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没收监理人廉政保证金，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委托人、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9.16 费用总约定：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证件办理、现场办公、资料打印、交通、应急处置、成果整改、培训服务、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间	不小于 15 m ² /间	由采购人提供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根据需要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根据需要	/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根据需要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根据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慧科ZX-CG01085BF

正本或副本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图书馆、15 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第六部分	技术响应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慧科 ZX-CG01085BF））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 1 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质保期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慧科ZX-CG01085BF）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的证件复印件）

(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加盖公章的证件复印件以及无在建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磋商截止时间前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10)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1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单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馆、15号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监理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我方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章 18.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二、技术方案

(1) 拟投入团队人员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附身份证、职称证、业绩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组成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证 书 名 称	本 项 目 中 担 任 职 务	岗 位 职 责	分 工	备 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2) 监理大纲：①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 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④质量、安全环保措施； 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 ⑥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⑦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⑧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验收方案。

(3)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安全资料及监理单位内部资料管理措施

(4)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包含拟投入检测的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用具）

序号	名称	类别	品牌/产地/型号

(5) 合理化建议。

第七部分 承诺书

承诺书（一）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二）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三）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四）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